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4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李向洋即李志賢即澄裕數位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1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